

##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102 年 11 月 26 日投醫政字第 1020700004 號修訂發布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依據法務部頒「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設置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本院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 - (二)本院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 - (三)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本院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設置委員 7 人以上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指派副院長或秘書兼任；委員由本院一級單位主管派兼之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召集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各相關機關(單位)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奉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修正總說明

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並因應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7 月 22 日成立，本院更名為「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」，特依據法務部頒「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設置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爰擬具「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要點名稱，將原「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會報之設置目的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。

##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一、<u>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</u>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依據<u>法務部頒「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」</u>規定，設置<u>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廉政會報</u>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</p>	<p>一、<u>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</u>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依據<u>法務部「廉政會報會議執行要領」</u>規定設置<u>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廉政會報</u>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</p>	<p>一、本會報設置目的。</p> <p>二、因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7 月 22 日成立，本院更名為「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」，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本要點名稱。</p> <p>三、查法務部於 100 年 5 月 4 日函頒「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原修正本要點之法令依據。</p> <p>四、本會報為本機關內部之任務編組。</p>